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乌恰县公安局铁塔租费

合同编号：11N01049044520249201

甲 方：乌恰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恰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乌恰县公安局铁塔租费
采购项目编号：2031101000014496704
(2) 采购计划编号：KZWQX[2024]2951 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设备功耗	天线个数	月租费/元	月数	合计/元
1	乌恰县康西瓦中桥 HG	75.338333	39.675	500W	2	1433	13	18629
2	克州乌恰县马伊塔克草料基地 HG	75.094167	39.552778	未使用机房	3	1250	16	20000
3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吉根 HG	74.103333	39.82	500W	2	1433	13	18629
4	克州乌恰县乌合沙鲁乡 HG	74.785556	39.673333	未使用机房	2	1250	16	20000
5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托云乡 HG	75.324444	40.164167	500W	2	1433	13	18629
6	克州乌恰县加斯村 HG	74.469722	39.787778	500W	2	1433	13	18629
7	克州乌恰县老乌恰 HG	74.336881	39.821771	500W	2	1433	13	18629
8	阿图什乌恰县喀尔托阔依乡 HG	75.089091	39.320111	未使用机房	2	1250	16	20000
9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巴音库鲁提乡 HG	75.544401	39.946181	未使用机房	2	1250	16	20000
10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伊尔克什坦口岸 HG	73.966254	39.711996	500W	2	1433	13	18629
11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玉其塔什村 HG	74.616036	40.168587	太阳能	1	1433	13	18629
12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 BF 五 LHG	74.979204	40.378424	太阳能	2	1433	13	18629
13	克州乌恰县 BF4LHG	75.390366	40.510678	500W	2	1433	13	18629
14	KZ_WQ_乌恰电信公司 D_BHVXT_SGT5	75.257757	39.719297	500W	2	1433	13	18629

15	克州阿图什乌恰县康苏 煤 KHG	75.034968	39.724712	500W	2	1433	13	18629
16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种 羊场 HG	75.550268	39.234177	500W	2	1433	13	18629
17	克州阿图什乌恰县托运 牧场 3 连	75.34984	40.344101	500W	4	1433	13	18629
18	吐尔尕特口岸	74.598333	40.442222	太阳能	1	1433	13	18629
19	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 BF 三 LHG	75.782951	40.163011	500W	2	1433	13	18629
20	克州阿图什市铁列克 HG	75.786411	40.040026	500W	2	1433	13	18629
合计								378064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5) 政府采购方式：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直接订购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78064 元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下达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乌恰县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乌恰县公安局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350M 设备正常使用

5. 组成合同的文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恰县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恰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赵建涛	联系人	刘万财
联系电话	18399039998	联系电话	18299706032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环城河南路	通信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提坚村沙依路花卉市场二楼和三楼
邮政编码	845450	邮政编码	845350
电子邮箱	18399039998@139.com	电子邮箱	liuwc3@chinatower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2401049044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0131338085XW
开户名称	乌恰县公安局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银行账号	30470101040014992	银行账号	650017451000525046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服务维保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術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服务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合同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进行维保。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服务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服务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服务设备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或服务设备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